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手车的评估、鉴定及维修/李小燕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 4

21世纪高职高专创新教材·汽车系列

ISBN 978-7-307-12975-7

I. 二… II. 李… III. ①汽车—价格评估—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汽车—鉴定—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③汽车—车辆修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U472.9 ②F766 ③U47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4448 号

责任编辑:李锦鹏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6.5 字数:343 千字

印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307-12975-7 定价:35.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三部分,项目1为二手车的评估,内容为二手车评估的相关基础知识、二手车评估的计算方法、评估方法的选择、车辆损失评估报告的撰写、二手车鉴定报告的撰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项目2为二手车的鉴定,内容为汽车技术状况的检查、汽车的动力性检测、汽车转向系统检测、汽车制动性能检测、汽车车轮侧滑检测、汽车四轮定位检测、汽车前照灯技术状况检测、汽车排气污染检测、汽车噪声污染检测、电控系统检测工具与设备、二手车技术状况的定量评定等;项目3为二手车的维修,内容为汽车外形的修理方法、汽车机械和电气部分的修理方法等。

本书充分结合汽车行业及二手车交易的特点,以培养技术应用型、复合型专业人才为任务,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汽车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二手车评估鉴定维修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学习二手车交易知识的参考书。

前 言

近年来,随着市民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理念的变化,汽车消费市场逐渐走向成熟,一辆车开十多年直到报废,这种“从一而终”的传统消费方式已经有了明显的改变,二手车交易正在逐渐升温。但现在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中,依然存在着不少问题,比如二手车市场缺乏诚信、二手车本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特质、一些不规范的经营者借机欺瞒消费者等。因此,我们急需一套完整的二手车评估、鉴定及维修标准,给二手车交易一个量化准则,给从业人员提供一些完备的二手车方面的技术指导。

该教材是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训指导方案》以及汽车行业标准、技能规范和技术工人等级标准编写而成的。全书系统地介绍了二手车评估方法、鉴定方法以及维修方法,教材内容按照项目式教学方法组织,每个项目又以一个或多个“任务”来体现二手车评估鉴定维修程序中的各个操作环节,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很强的实践性。此外,本书精简了二手车鉴定与评估必备的知识点与能力体系,适当补充了一些最新和实用的内容,有助于读者对相关知识与技能的学习。

本书由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李小燕老师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章节分配及协调各参编教师的工作。本书项目1由机电与工程技术教研室李小燕老师编写,项目2由汽车装配教研室何杰老师编写,项目3由汽车检测与电子技术教研室陈丽老师编写。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汽车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二手车评估鉴定维修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学习二手车交易知识的参考书。

由于编者学识和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项目 1 二手车的评估	1
任务 1 二手车评估	1
活动 1 二手车评估的相关基础知识	1
活动 2 二手车评估的理论依据	7
活动 3 现行市价法的计算方法	13
活动 4 重置成本法的计算方法	19
活动 5 收益现值法的计算方法	22
活动 6 清算价格法的计算方法	24
活动 7 评估方法的选择	25
任务 2 车辆评估报告的撰写	26
活动 1 车辆损失评估报告的撰写	26
活动 2 二手车鉴定报告的撰写	32
活动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8
活动 4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41
项目 2 二手车的鉴定	48
任务 1 汽车技术状况的静态检查与动态 检查	48
活动 1 汽车技术状况的静态检查	49
活动 2 汽车技术状况的动态检查	61
任务 2 汽车技术状况的仪器检测	69
活动 1 了解汽车技术状况检测的基本 内容	69
活动 2 汽车的动力性检测	74
活动 3 汽车转向系统检测	81
活动 4 汽车制动性能检测	84
活动 5 汽车车轮侧滑检测	87
活动 6 汽车四轮定位	94
活动 7 汽车前照灯技术状况检测	106
活动 8 汽车排气污染检测	115
活动 9 汽车噪声污染检测	121
活动 10 电控系统检测工具与设备	130
活动 11 二手车技术状况的定量评定	145
项目 3 二手车的维修	160
任务 1 汽车外形的修理方法	160
活动 1 车身矫正	160
活动 2 消除应力	162
活动 3 结构板件的拆卸	174
活动 4 安装新板件	175
活动 5 焊接	178
活动 6 金属工艺	190
活动 7 收缩金属板件	196
活动 8 车身填料的应用	197
活动 9 表面处理的准备工作	198
活动 10 整修漆面	199
活动 11 塑料部件修理	205
任务 2 汽车机械和电气部分的修理	211
活动 1 机械系统的原理和维修	211
活动 2 电气/电子系统的工作原理和 维修	234
活动 3 约束系统的工作原理和维修	245
参考文献	256

项目

1

二手车的评估

知识目标：

1. 了解和理解二手车价值、评估的概念。
2. 了解和理解二手车评估的目的、主体、客体的概念。
3. 了解和理解二手车评估的程序、标准。
4. 了解和理解二手车评估的依据和基本原则。
5. 了解、理解和掌握二手车评估的方法和成新率的确定。

能力目标：

1. 掌握二手车评估的方法和成新率的确定。
2. 掌握鉴定车辆的损坏程度，零件的损坏程度及维修工时的确定。
3. 掌握旧机动车技术状况的鉴定及鉴定评估报告的撰写。
4. 掌握评估报告的撰写方法。

任务 1 二手车评估

活动 1 二手车评估的相关基础知识

一、二手汽车概念

所谓二手汽车是指经过合法途径拥有，并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后，到达国家规定的汽车报废标准之前仍在使用的汽车，简称为二手车或旧车。它是现代市场经济形势下的新生产物，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前景广阔。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汽车的使用寿命越来越长；同时人们的思想观念上对二手车也不再排斥。当汽车拥有者出于种种因素和原因，需要更新换代，出售原使用的汽车；或将原使用的汽车折价给经销商或 5S 店销售，经销商或 5S 店对其原车进行评估，鉴定其价值，用户补足差额，换一辆新车。用户卖了旧车，买了新车；经销商卖了车，既有经济效益又扩大销售量，还可将旧车销售给二手车市场，增加效益；生产厂家

也乐意,因为促进了厂家销售量。正是由于这种经营方式,原4S店将原来业务范围的整车销售、配件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反馈四项再加一项置换业务,称为5S店。需要购买汽车的人们中因为各种因素和原因,有部分人选择购买二手车,如因为经济方面的因素,暂时凑不够足额购买高档车,暂时买辆二手车解决用车问题。对新学车者,买辆二手车练练手脚,待掌握技术,熟练后再买辆新车使用等。总而言之,将仍在使用的汽车,投入到市场交易所进行的价值估算评定活动,称为二手车评估。

二、二手车价值概念

前面已叙述了二手车的概念,它也属于商品汽车的范畴。从经济学原理上讲,凡是商品,就有价值,价值通过价格体现,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决定价格。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由于受二手车市场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二手车价格很不稳定,价格时常和价值产生偏差,有时价格低于价值,有时价格高于价值。二手车的价值包括它的功能和各种性能、品牌、品质、售后服务附加值(挂牌证费,如出租车牌证费等)。汽车的性能主要包括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操纵性、舒适性、可靠性等。购买汽车或二手车,常常会涉及性价比,也就是性能与价格的比值。顾客或用户一般倾向于购买或交易性价比较高的二手车。二手车的价值相对于新车价值低一些,存在贬值,但同时它也具有优势,如物美价廉、手续简便等。

三、二手车评估概念

二手车评估是指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资格认证的评估机构,或具有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以被评估的二手车现时状况为基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料,遵循适用的原则,按照一定的程序,采用评估标准,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被评估的二手车现时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对被评估的二手车当前时点的价值所作出的评定和估算。二手车评估是市场经济形势下产生的一门边缘性学科,是机械工程技术与经济学相结合的学科,它既包括一些经济类知识,又包括机械工程技术知识,涉及的知识面广,实践性强。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二手车评估业务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手车评估主要由六个要素组成,这六个要素是:评估的主体,评估的客体,评估的目的,评估的程序,评估的标准和评估的方法。

1. 评估的主体

评估的主体是指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资格认证的评估机构,或具有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是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的承担者。

2. 评估的客体

评估的客体是指被评估的车辆,被评估车辆必须是合法车辆,否则,不能评估。我国2005年颁布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中规定:禁止对以下车辆进行经销、买卖、拍卖、转让、经纪、交易、评估:

- 1)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 2)未经海关批准交易的车辆；
- 3)在抵押期间的车辆；
- 4)走私、非法拼装、组装的车辆；
- 5)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 6)没有证明或凭证的车辆；
- 7)在法院、检察院及其他司法或行政执法部门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8)未经安全检测和质量检测的各类机动车或年审不合格的车辆；
- 9)已报废或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车辆或在一年时间内(含一年)即将报废的各类机动车；
- 10)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注册登记号不相符合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
- 11)套牌的车辆；
- 12)证件手续不齐全的车辆；
- 13)右转向盘的车辆；
- 14)年审不合格的车辆。

上市交易的车辆交易前,必须先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申请临时检验,检验内容主要为车架号码与发动机号码、车辆技术状况、外观漆色与档案资料信息是否相符。如符合,则将车架号码和发动机号码全部拓印,并在其行驶证上签注合格记录后方可交易;如不符合或发现改动、凿痕、重新打刻等人为改变或毁坏的,则扣留车辆审查。

3. 评估的目的

二手车评估的目的是为正确地反映被评估车辆的价值及其变动,为将要发生的经济行为提供公平的价格尺度。评估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确定二手车交易的成交额。

二手车在交易市场进行买卖时,因买卖双方对二手车交易价格的期望值不同,买方期望价格尽可能低,卖方期望价格尽可能高,相差甚远,因此需要评估人员站在公正、独立的立场,对被评估的二手车实事求是地客观评估出其价值作为买卖双方成交的参考底价,使双方都能够接受。

(2)车辆的转籍、过户。

单位或个人以其所拥有的二手车来偿还债务或进行其他经济活动时,需要转籍、过户等。若债权债务双方对车辆的价值有异议,则需要委托评估师对被评估车辆的价值进行评定或评估,使双方均接受认可,以便于转籍和过户。

(3)抵押贷款。

拥有汽车产权者为了进行某项经济活动或其他事宜,将汽车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银行为了确保放贷安全起见委托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车辆价值进行评估。

(4)法律诉讼咨询服务。

当事人遇到机动车辆诉讼时,委托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对车辆进行评估,有助于把握事实真相;另外法院判决时,可以依据鉴定评估师的结论为法院司法裁定提供价值依据。

(5) 车辆拍卖。

对于公务车辆、执法机关罚没车辆、抵押车辆、企业清算车辆、海关扣押的走私车、抵税的车辆和被放弃车辆等,都需要对车辆进行价值评估,为拍卖车辆提供拍卖底价。

(6) 车辆置换。

车辆置换业务是市场经济环境下产生的新交易形式,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旧换新业务,此种广泛用于5S汽车专卖店,用户将仍在使用的车折价给5S店,5S店经过评估得出价值,用户补差价,在店里换一辆新车,双方受益;另一种是以旧换旧业务,通常是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在交易之前都要对交易双方车辆评估价值后再进行交易。

(7) 车辆保险。

机动车辆进行投保时,所缴纳的保费高低直接与车辆本身的价值大小相关,车辆价值大,保费就高;反之,车辆价值小,保费就低。当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要对事故车辆进行理赔,为了保障保险双方的经济利益,就需要对理赔车辆进行鉴定评估。

(8) 汽车担保。

汽车担保是指汽车所有人,以其拥有的机动车辆作为担保物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在汽车担保之前需要由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评估其车辆价值。

(9) 典当。

当典当双方对典当车辆的价值估测有较大的差别时,为了保障典当业务的正常进行,委托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当物车辆进行评估,典当行以此作为放款的依据。当典当车辆发生绝当时,需要对绝当的车辆进行处理,同样也需要委托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其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除此之外,还有企业破产,要进行财产清算评估,其中包括车辆价值的评估;企业或个人的产权变动,如合资、合作和联营、企业合并和兼并、企业分设、企业出售、租赁、股份经营、企业清算等资产业务,同样要进行资产评估,包括机动车辆评估业务。

4. 评估的程序

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循二手车鉴定评估的程序进行评估工作,是评估质量的保障和评估工作科学性的重要体现。规范的鉴定评估减少了鉴定评估人员在操作时的随意性和个性化问题,从而降低了鉴定评估人员因个人问题给评估工作带来的影响。常规的评估程序如下所述。

1) 接受委托,核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接受委托是评估的开始,通常是委托方根据其需要(以上所述的种种评估目的),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委托评估书面报告,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核查委托方的报告及资料,根据委托事项及自身情况作出接受与否的决定。如果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则应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书,明确双方在评估活动中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签订委托书即完成了评估的委托程序。

2) 确定评估人员,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确定评估方法。

3)对被评估车辆进行现场查勘、检验,确定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4)确定被评估车辆现时价值或确定被评估车辆拍卖底价。

5)撰写并出具二手车评估报告书。

5. 评估的标准

评估的标准是指评估计算价值时适用的价值类型,选用何种评估标准进行评估,是由评估的目的决定的。常用的评估标准有现行市价标准、重置成本标准、收益现值标准、清算价格标准。

(1) 现行市价标准。

现行市价标准是指以同类或类似的被评估车辆在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根据当前被评估车辆的特点进行修正,从而评定其现时价值的一种评估标准。当市场经济环境比较发达,有与被评估车辆类似的车辆时,宜选用现行市价标准。

(2) 重置成本标准。

重置成本标准是指在现时条件下,以重新购置一辆全新的与被评估车辆同类功能的车的价格为参考的评估标准。简言之,也就是按功能重置确定被评估车辆的现时价值的一种评估标准。以保险、资产保全为目的的评估,宜选用重置成本标准。

(3) 收益现值标准。

收益现值标准是指根据被评估车辆未来将产生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收益折算成现值,并将此作为评估车辆现时价值的标准。以经营性资产的产权转移、变更为目的的评估,宜选用收益现值标准。

(4) 清算价格标准。

清算价格标准是指以被评估车辆在非正常市场上拍卖,得到的快速变现价值为依据来确定其现时价值的一种评估标准。清算价格一般低于公开交易市场的现时市价。以企业破产或停产清算、资产抵押为目的的评估,宜选用清算价格标准。

6. 评估的方法

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现行市价法,重置成本法,收益现值法。派生方法有一种,即清算价格法。

(1) 现行市价法。

现行市价法简称市场法或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按照现行市价标准确定被评估车辆的价值的评估方法。此种方法是最直接、最简单、最有效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具体步骤是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被评估车辆相同或相似的车作为参照车辆,分析参照车辆的结构、功能、成色、地域、市场环境,并与被评估车辆一一比较,找出两者的相同与不同以及差异对被评估车辆的价格影响。经过调整,计算出被评估车辆的价格。现行市价法是以市场为基础,运用最广泛。

(2)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即根据重置成本标准进行评估的方法,具体步骤是用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一辆全新的被评估车辆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车辆的各种贬值,将得到的差额作为

被评估车辆的价格。重置成本法也被简称为成本法。

(3) 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即根据收益现值标准进行评估的方法。收益现值法也是评估学三大基本方法之一,简称收益法。

(4) 清算价格法。

清算价格法是以上三大基本方法派生出来的一种评估方法,不是评估学的基本方法,它是以评估学的三大基本方法为基础,以清算价格为标准,对被评估车辆进行价格评估。所谓清算价格,是指在某种条件下(如破产、停产、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急于收回资金要求在一定的期限内将车辆变现,将被评估车辆拍卖或出售。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买卖双方地位不平等,由买方定价,卖方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因此被评估车辆的价格往往大大低于现行市场价格。

四、二手车评估的特点

1. 现时性

二手车评估的现时性是指被评估车辆的价格是以评估的基准日、基准地为基准而评定的客观存在的价值。评估基准日通常是委托方指定的时间或评估人员实地查勘的时间;基准地是指被评估车辆所在的地点。被评估车辆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评估,价格是不一样的。现时性是评估活动的最基本的特点。

2. 市场性

前面已介绍,二手车评估是市场经济环境下的新生产物,是一项市场化的中介服务业务,是以市场为基础进行的经济活动。作为评估对象,无论是否进入市场交易都必须市场化,对二手车价值的评估是在以现实市场为基础的条件下进行的,其评估值的有效性按市场交易进行检验。

3. 预测性

二手车的评估价值是由其未来的潜能和预期的效益决定的,这体现了二手车评估的预测性。例如收益现值法就是将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反映被评估车辆的现时价值的。

4. 公正性

公正性是指评估过程按公允的标准、程序和科学的方法进行,从事评估业务活动的评估人员是专业的、独立的,与相关人员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受利益人所支配,并具有资质的第三者。这保证了评估结果的公正性。

5. 咨询性

从事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掌握了许多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市场信息,可以为交易业务或当事人提供咨询服务,作为二手交易的参考。

活动 2 二手车评估的理论依据

一、二手车评估的基本原则

评估工作涉及当事人的经济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才能确保评估结果公正、真实、准确、合理。评估的基本原则如下。

1. 专业性原则

从事评估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资格认证的评估机构和具有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既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才能保证评估结果准确。

2. 独立性原则

从事评估工作的机构和评估人员必须是不受当事人利益支配和影响的第三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独立的评估工作,确保评估结果公正合理。

3. 客观性原则

评估工作应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实际,能够如实反映被评估车辆的真实状况;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与被评估车辆相关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准确可靠,所鉴定的结论和数据准确可靠,经得起考验、推敲。只有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真实,所得到的评估结果才能使当事人双方及社会认可和信任。

4. 科学性原则

评估工作中,应根据不同的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选择合适的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制定合理的评估方案,使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5. 可行性原则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按照法定的原则、公允的评估程序、合适的评估标准、合理的评估方案、科学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应具有法律效力,能得到交易当事人双方的认可,经得起实践、事实的确认,具备可行性。

二、二手车评估的基本假设

假设是一门学科形成的前提,相应的理论、观点和方法都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基础上的。二手车评估属于资产评估的一个类别,同样适用于资产评估的理论和方法,这种理论和方法也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上的。二手车评估的基本假设三个,即继续使用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破产清算(偿)假设。设定假设形成的目的在于反映被评估车辆在评估时的状态及条件。相同的评估对象在不同的假设条件下,需采用不同的评估标准、评估方法,其评估结果往往有很大的差别。

1. 继续使用假设

在评估中,继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车辆将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下去,或者转换用途继续

投入使用，并能在较长时间的使用中持续地产生经济效益。该种假设适用于收益现值评估法。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车辆可以在公开的市场上交易，价格取决于市场的供求行情，在公开市场上，交易双方都希望获得被评估车辆的最大值和最佳效用，只有坚持公开市场假设，才有可能使被评估车辆达到最大值和最佳效用。此种假设适用于现行市价评估法。

3. 清算(偿)假设

清算(偿)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车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或某种强制状态下进行出售交易，局限在短时间内变现。这种情况下，交易双方地位不平等，买方处于优势，卖方处于劣势，因此，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大大低于继续使用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条件下的评估值。此种假设只适用于企业破产或停产时进行财产拍卖，或罚没走私车拍卖等需要及时变现时的评估。

三、二手车评估的依据

做什么工作都要有依据，二手车评估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在评估时必须有正确的、科学的依据，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1. 理论依据

二手车评估的理论依据是资产评估学。资产评估学的内容很广泛，汽车是资产的一个种类，因此汽车评估是资产评估学中的一个范畴。在二手车的评估过程中，操作方法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操作，例如采用按法定原则等。

2. 政策法规依据

二手车评估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即评估过程受到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二手车评估依据的主要政策法规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汽车报废标准》以及其他方面的政策法规。

3. 价格依据

一是历史依据，主要是原车购买发票、账面原值、净值等资料，它有一定的客观性，但不能作为估价的直接依据。二是现时依据，即在评估价值时都要以基准日和基准地这一时点的现时条件为准，即现时的价格、现时的车辆功能状态等。

四、资金的时间价值

资金的时间价值是指资金在不同的时点上具有不同的价值，也可称为货币的时间价值。要准确合理地评估被评估车辆的现值，就要掌握不同时间点上被评估车辆的价格变化。分析评估对象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情况，必然涉及资金的时间价值问题。常用的资金时间价值计算指标包括单利终值、单利现值、复利终值、复利现值、普通年金终值和普通年金现值六个指标。

1. 单利终值

单利——是一种计息形式，在一定时期内只对本金计算利息。

终值——指一段时期（通常是指年）后包括本金和时间价值在内的未来价值。

单利终值计算公式：

$$F = P(1 + rn)$$

式中， F ——终值；

P ——现值；

r ——利率；

n ——计息期数(通常以年数计)。

2. 单利现值

现值——指现在的价值，即本金。

单利现值计算公式：

$$P = F \frac{1}{1 + rn}$$

3. 复利终值

复利——也是一种计息形式，在一定时期内每期都以上期末的本利和为本金计算利息。

复利终值计算公式：

$$F = P(1 + r)^n$$

式中， $(1 + r)^n$ 称为复利终值系数。

4. 复利现值

计算公式：

$$P = F \frac{1}{(1 + r)^n}$$

式中， $\frac{1}{(1 + r)^n}$ 称为复利现值系数。

5. 普通年金终值

年金——指一定时期内每期等额收付的系列款项。

普通年金——一定时期内每期期末收付的年金。

普通年金终值计算公式：
$$F = A \sum_{i=1}^n (1 + r)^{i-1}$$

式中， A ——普通年金；

n ——时期数。

可将公式进一步展开：

$$F = A [(1 + r)^0 + (1 + r)^1 + (1 + r)^2 + \dots + (1 + r)^{n-1}] = A \frac{(1 + r)^n - 1}{r}$$

式中， $\frac{(1 + r)^n - 1}{r}$ 称为年金终值系数。

6. 普通年金现值

计算公式：

$$P = A \sum_{i=1}^n \frac{1}{(1 + r)^i}$$

该公式可展开为：

$$P = A \frac{1}{(1 + r)^1} + A \frac{1}{(1 + r)^2} + \dots + A \frac{1}{(1 + r)^n} = A \frac{1 - (1 + r)^{-n}}{r}$$

式中, $\frac{1-(1+r)^{-n}}{r}$ 称为年金现值系数。

实际工作中,复利终值系数、复利现值系数、年金终值系数和年金现值系数可以通过计算得到,也可以通过查阅按不同利率和时期的复利终值系数表、复利现值系数表、年金终值系数表、年金现值系数表直接得到。

普通复利系数见表 1-1~表 1-3。

表 1-1 普通复利系数表(8%)

	(F/P, i, n)	(P/F, i, n)	(F/A, i, n)	(A/F, i, n)	(A/P, i, n)	(P/A, i, n)
1	1.08000	0.92593	1.00000	1.00000	1.08000	0.92593
2	1.16400	0.85734	2.08000	0.48077	0.56077	1.78327
3	1.25971	0.79383	3.24640	0.30803	0.38803	2.57710
4	1.36049	0.73503	4.50611	0.22192	0.30192	3.31213
5	1.46933	0.68058	5.86660	0.17046	0.25046	3.99271
6	1.58687	0.63017	7.33593	0.13632	0.21632	4.62288
7	1.71382	0.58349	8.92281	0.11207	0.19207	5.20637
8	1.85093	0.54027	10.63663	0.09401	0.17401	5.74664
9	1.99901	0.50025	12.48757	0.08008	0.16008	6.24689
10	2.15893	0.46319	14.48657	0.06903	0.14903	6.71008

表 1-2 普通复利系数表(10%)

	(F/P, i, n)	(P/F, i, n)	(F/A, i, n)	(A/F, i, n)	(A/P, i, n)	(P/A, i, n)
1	1.10000	0.90909	1.00000	1.00000	1.10000	0.90909
2	1.21000	0.82644	2.10000	0.47619	0.57619	1.73554
3	1.33100	0.75131	3.31000	0.30211	0.40211	2.48685
4	1.46410	0.68301	4.64100	0.21547	0.31547	3.16987
5	1.61051	0.62092	6.10510	0.16380	0.26380	3.79079
6	1.77156	0.56447	7.71561	0.12961	0.22961	4.35526
7	1.94872	0.51316	9.48677	0.10541	0.20541	4.86842
8	2.14356	0.46651	11.43589	0.08744	0.18744	5.33493
9	2.35793	0.42410	13.57947	0.07364	0.17364	5.75902
10	2.59374	0.38554	15.93743	0.06275	0.16275	6.14457

表 1-3 普通复利系数表(12%)

	(F/P, i, n)	(P/F, i, n)	(F/A, i, n)	(A/F, i, n)	(A/P, i, n)	(P/A, i, n)
1	1.12000	0.89286	1.00000	1.00000	1.12000	0.89286
2	1.25440	0.79719	2.12000	0.47170	0.59170	1.69005
3	1.40493	0.71178	3.37440	0.29635	0.41635	2.40183
4	1.57352	0.63552	4.77933	0.20923	0.32923	3.03735
5	1.76234	0.56743	6.35285	0.15741	0.27741	3.60478
6	1.97382	0.50663	8.11519	0.12323	0.24323	4.11141
7	2.21068	0.45235	12.29969	0.09912	0.21912	4.56377
8	2.47596	0.40388	10.08901	0.08130	0.20130	4.96764
9	2.77308	0.36061	14.77566	0.06768	0.18768	5.32828
10	3.10585	0.32197	17.54874	0.05698	0.17698	5.65022

五、二手车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车辆新旧程度的指标,二手车成新率即为二手车的功能或使用价值占全新的功能或使用价值的比率,也可以理解为二手车的现时状态与全新状态的比率。与成新率相关的概念是有形损耗率。有形损耗率是汽车投入使用后客观存在的,是指一定时间内或一定的行驶里程内汽车的损耗量。有形损耗率与成新率的关系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有形损耗率}$$

要想较为准确地评估车辆的价值,成新率的确定是关键步骤也是二手车评估中的重点和难点。因为成新率的确定不仅需要根据一定的客观资料和检测手段,而且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评估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评估经验。常用的二手车成新率的确定方法有使用年限法、技术鉴定法、综合分析法三种方法。

1. 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建立在二手车的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实体性损耗量与汽车已使用年限成正比。因此,使用年限法的表达式为: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1) 汽车规定使用年限。

即汽车的使用寿命,它分为技术使用寿命、经济使用寿命和合理使用寿命,相关时限是由国家颁布的《汽车报废标准》规定的。

(2) 已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是指车辆开始使用到评估基准日所经过的时间。所谓开始使用的时间是指车辆注册登记办完手续后领牌上路的时间。

2. 技术鉴定法

技术鉴定法是评估人员用技术鉴定的方法来测定二手车的成新率的一种方法。该方法首先进行外观检测,然后进行技术检测来鉴定二手车的技术状况,再用评分或分等级的方法来确定成新率。此种方法的基础是技术检测。技术鉴定法又可分为部件鉴定法和整车观测分析法。

(1) 部件鉴定法。

部件鉴定法是指二手车各总成部件对整车的重要性和价值量的大小来加权评分,最后确定成新率的一种方法。其具体做法是:将车辆分成若干个总成部分,根据各部分的制造费用占车辆制造成本的比重按一定百分比例确定权重,然后根据这若干部分的技术状态确定其成新率,若各部分功能与全新车辆对应的功能相同,则该部分成新率为 100%;如其功能完全丧失,则其成新率为 0。再将各部分的成新率分别与权重相乘即得各部分的权分成新率,最后将各部分的成新率相加即得该二手车的成新率。

【例】 张先生欲出售一辆排量为 2.0L 高档轿车,根据当前市场行情,目前全新的此款车的售价为 35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止,该车已使用了 2 年 6 个月,累计行驶里程 65 000km。经现场查勘,该车前保险杠和后尾行李箱处有擦伤痕迹,后右避振器胶套损坏,后左侧车门电动车窗无法升起,其他车况正常,试评估该车价格。

评估如下：

- ①根据市场行情的了解和比较：该车的重置成本为35万元，功能性损耗、经济性损耗均很小，可忽略不计；
- ②由于被评估车辆的价值较高，故决定采用部件鉴定法确定其成新率；
- ③根据被评估车辆上各主要总成部件的价值及重要性占整车价值及重要性的比重，按百分比确定各部分的权重，如表1-4所示。

表1-4 车辆各部分权重表

总成部件	发动机及控制系统	变速驱动桥及控制系统	悬架与车架	制动及转向系统	车身及转向系统	电器及仪表装置	轮胎
权重/%	30	15	12	12	25	4	2

- ④对车辆进行技术鉴定，确定车辆各部分的成新率及整车的成新率，如表1-5所示。

表1-5 车辆成新率明细表

总成部件	权重/%	成新率/%	加权成新率/%
发动机及其控制系统	30	80	24
变速器驱动桥及控制系统	15	80	12
悬架与车桥	12	65	7.8
制动及转向系统	12	80	9.6
车身及仪表装置	25	70	17.5
电器及仪表装置	4	70	2.8
轮胎	2	80	1.6
合计	100		75.3

- ⑤计算车辆的评估值，车辆的评估值=350 000元×75.3%=263 550元。

部件鉴定法费时费力，车辆各组成部分的权重难以掌控，但这种方法所得到的评估值更接近客观实际，可信度较高，它既考虑了被评估车辆实际性损耗，也考虑了维修、换件后车辆增加的价值，一般这种方法用于评估价值较高的轿车。

(2) 整车观测法。

整车观测法主要是采用人工观察的方法，辅以简单的仪器检测，对被评估车辆技术状况进行鉴定，分级以确定成新率。对被评估车辆技术状况分级的办法是先确定“两头”，即先确定刚投入使用不久的车辆和将报废处理的车辆，然后再根据车辆评估的精细程度要求在刚投入使用不久与报废车辆之间分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技术状况见表1-6。

整车观测法侧重于评估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评估经验，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大。其特点是简单易行，评估值没有部件鉴定法准确，一般用于中、低档二手车价值的初步估算，或作为综合分析法鉴定估价的一个参考因素。

表 1-6 二手车成新率评估参考表

车况等级	新旧情况	有形损耗率/%	技术状况描述	成新率/%
1	使用不久	0~10	刚使用不久,行驶里程在3万~5万公里,运行状态良好,能按设计要求正常使用	100~90
2	较新车	>10~35	使用一年以上,行驶15万公里,一般没有经过大修,运行状态良好,故障率低,可随时出车使用	<90~65
3	旧车	>35~60	使用4~5年,发动机或整车经过大修一次,大修较好地恢复原设计性能,运行状态良好,外观中度受损,恢复情况良好	<65~40
4	老旧车	>60~85	使用5~8年,发动机或整车经过二次大修,动力性能、经济性能、工作可靠性能都有所下降,外观油漆脱落受损,金属件锈蚀程度明显,故障率上升,维修费用、使用费用明显上升,但车辆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使用状态一般或较差	<40~15
5	待报废处理车	>85~100	基本到达或到达使用年限,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检查,能使用但不能正常使用,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下降,燃料费、维修费、大修费用增长速度快,车辆收益与支出基本持平,排放污染和噪声污染到达极限	<15

3. 综合分析法

综合分析法是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再综合考虑影响被评估车辆价值的多种因素,以系数调整确定成新率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imes 100\%$$

鉴定估价时要综合考虑的因素有:车辆的实际运行时间、实际技术情况,车辆使用强度、使用条件、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大修、重大事故经历,车辆外观质量等。

采用这种方法复杂、费时、费力,但充分考虑了影响车辆价值的各种因素,评估值准确度较高,适用于中档价格的二手车。

活动 3 现行市价法的计算方法

一、应用现行市价法的前提条件

应用现行市价法的理论依据是替代原理。商品间替代性越强,价格就越接近;反之,替代性越差或无替代性,价格差距就越大,甚至无法交易。现行市价法就是应用这一原理寻找相同的或类似的商品来参考和评定被评估商品的价值,它的前提条件如下。

- 1)要有一个成熟、健康、完善的市场经济环境的市场。
- 2)参照的商品与被评估的商品有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搜集的;影响价格的因素明确,可以量化。

3) 参照的商品市场价格时间与被评估商品的评估基准日时间相近,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时间越接近越好。

二、评估步骤

1. 搜集资料。搜集评估对象的资料和信息,内容包括:类型,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出厂日期,该型号的汽车是否还生产(若还生产,现在的市场占有率是多少,现在的市场价格如何)。此外,还需了解该车辆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性质、已使用的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技术状况如何等。

2. 选择参照车辆进行比较。通常选择三辆或三辆以上类似的汽车作为参照,要求如下。

1) 车辆类型:选择同类型,如轿车与轿车,货车与货车,客车与客车等。

2) 主要技术参数:选择主要技术参数相近,如轿车的排量、货车的载重量等。

3) 功能:选择功能一样,如载客或载货。

4) 使用性质:选择使用性质相同,如营运的出租车、客车、货车等,营运的出租车不能作为私用轿车的参照,营运汽车不能作为非营运汽车的参照等。

5) 使用年限、行驶里程:选择使用年限、行驶里程数相近的汽车作为参照。

6) 车辆技术状况:选择车辆技术状况相近的汽车作为参照。

7) 评估目的:选择评估目的相同的汽车作为参照。

8) 评估时点:选择同一区域、同一城市的汽车作为参照,评估时间与参照车辆交易价格的时间不能超过三个月,越近越好。

3. 分析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的差异,并进行参照价格修正。修正系数为0.9~1.1之间,修正系数包括如下:

$$P_1 = C_1 K_1 K_2 K_3 K_4 K_5 \cdots$$

式中, P_1 ——参照车辆修正价格;

C_1 ——参照车辆价格;

K_1 ——主要参数修正系数;

K_2 ——功能修正系数;

K_3 ——使用年限与里程数修正系数;

K_4 ——技术状况修正系数;

K_5 ——评估时点修正系数。

依次计算出2、3参照车辆的修正价格 P_2 、 P_3 。

4. 计算评估值。将各参照车辆的修正系数用加权平均的方法来计算最终评估值。

三、具体计算方法

现行市价法的具体计算方法有许多种,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评估时点、评估对象、评估途径、评估条件等进行选择,以利于简捷、准确地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直接比较法

直接比较法是以参考车辆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将参照车辆与评估对象的某一项相同的基本特征进行比较,从而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格。在评估过程中可选用的对比基本特征有汽车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结构性能等。这种方法简单易行,而且以市场价格行情交易,能得到交易双方认可。但是也存在局限性,它需要寻找与评估对象具有相同的基本特征的参照车辆,而在实际评估中要寻找类型、型号、主要参数等相同的参照车辆有一定的难度。

2. 类比调整法

类比调整法是现行市价法中最基本的评估方法,该方法比直接比较法灵活,不要求参照车辆与被评估车辆具有完全一致的基本特征,只要求两者大致相同或相似。该法是通过对分析调整参照车辆与被评估车辆之间的差异,在参照车辆成交价格的基础上调整估算被评估车辆的价值。

上述评估方法中常用的技术方法有如下几种。

1)直接售价类比法。直接售价类比法是以参照车辆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参照车辆与被评估车辆在功能、市场条件和销售时间等方面的差异进行估算评估值的方法,它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参照车辆售价} + \text{功能差异值} + \text{时间差异值} + \dots$$

或 $\text{评估值} = \text{参照车辆售价} \times \text{功能差异值系数} \times \text{时间差异值系数} \times \dots$

2)功能价值法。功能价值法是以参照车辆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参照车辆与被评估车辆之间的功能差异来进行调整,然后估算被评估车辆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参照车辆成交价格} \times \text{功能价格系数}$$

3)价格指数法。价格指数法是以参照车辆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参照车辆的成交时间与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基准日之间的时间间隔对被评估车辆价值的影响,利用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被评估车辆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参照车辆成交价格} \times (1 + \text{物价变动指数})$$

4)成新率价格法。成新率价格法是以参照车辆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参照车辆与被评估车辆新旧程度的差异,通过成新率调整估算出被评估车辆的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参照车辆成交价格} \times (\text{被评估车辆成新率} / \text{参照车辆成新率})$$

5)市价折扣法。市价折扣法是以参照车辆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到被评估车辆在销售条件、销售时限等方面不利因素,凭着评估人员的经验或有关部门的规定,设定一个价格折扣率来估算被评估车辆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参照车辆成交价格} \times (1 - \text{折扣率})$$

6)成本市价法。成本市价法是以被评估车辆的现行合理成本为基础利用参照车辆的成本比率来评估被评估车辆的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被评估车辆现行合理成本} \times (\text{参照车辆成交价格} / \text{参照车辆现行合理成本})$$

7)市盈率乘数法。市盈率乘数法是以参照车辆的市盈率作为乘数(倍数),以此乘数与被评估车辆的收益额相乘来估算被评估车辆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被评估车辆收益额} \times \text{参照车辆市盈率}$$

【例 1】某捷达牌出租车初次登记日为 2000 年 1 月 15 日,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进行评估,经查勘该车已行驶 51 万公里,按国家颁布的《汽车报废标准》规定,出租车使用年限为 8 年,试用现行市价法的直接法评估其价值。

评估步骤如下:

第一步:收集资料

- ①车辆型号:1.6L 排量捷达轿车。
- ②车辆制造厂家:一汽大众公司。
- ③车辆类型:营运出租车辆。
- ④车辆使用年限:已使用 5 年,出租车使用年限为 8 年,还可以使用 3 年。
- ⑤行驶里程:51 万公里。
- ⑥车辆实际技术状况:总体状况合格,但动力加速时间比新车慢 2~3s,外观漆色显旧。
- ⑦市场状况:是一个完善、健全、成熟的汽车交易市场。
- ⑧评估目的:转让(产权转让)。
- ⑨车辆所处地点:甘肃省武威市。
- ⑩评估时间:2005 年 1 月 20 日。

第二步:在汽车交易市场选择三辆同型号、同排量、同技术参数、同使用性质的捷达出租车作为参照车辆,该三辆参照车辆初次登记时间为 2000 年 1 月、2 月、3 月,购买的价格分别为 25 000 元、25 500 元、26 000 元,尚可使用年限为 3 年,使用性质均为营运出租车,配置及排量完全一样,评估基准日与参照车辆交易日期相近,不超过三个月,评估地点与交易地点为同一城市、同一市场。

第三步:分析差异,综合可比性因素

运用公式: $P_1 = C_1 K_1 K_2 K_3 K_4 \dots$

分析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的差异,并进行价格修正。

该例题中的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的型号、主要参数、使用条件和技术状况及结构性能相同且生产和交易时间相近,其评估值是按参照车辆的市场价格直接来确定被评估车辆的价值,其评估公式为:

$$P = P_1$$

式中, P ——评估值;

P_1 ——参照车辆的市场价格。

第四步:计算评估值

取三辆参照车辆的价值的算术平均数,即

$$\frac{25\,000 + 25\,500 + 26\,000}{3} = 25\,500 \text{ (元)}$$

则最终得出该被评估车辆的价值为 25 500 元。

【例 2】应用现行市价法中的类比调整法

评估人员在对某辆汽车进行评估时,选择了三辆近期成交的与被评估车辆类别、结构基本相同,主要技术参数相近的车辆作为参照车辆,参照车辆与被评估车辆的差异分析见表

1-7。

表 1-7 参照车辆与被评估车辆差异参数

序号	差异参数	计量单位	参照车辆 A	参照车辆 B	参照车辆 C	被评估车辆
1	车辆交易价格	元	40 000	55 000	30 000	
2	销售条件		汽车交易 市场	汽车交易 市场	汽车交易 市场	汽车交易市场
3	交易时间		5 个月前	3 个月前	7 个月前	
4	已使用年限	年	5	5	6	5
5	尚可使用年限	年	5	5	4	5
6	成新率	%	60	75	50	70
7	年平均维修费用	元	20 000	18 000	25 000	20 000
8	每百公里耗油量	升	25	22	28	24

第一步：对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之间的差异进行比较、量化

①销售时间的差异

根据搜集到的资料表明，在评估之前到评估基准日之间的一年内，物价指数大约每月上升 0.5% 左右，各参照车辆与被评估车辆由于时间差异所产生的差额为：

a. 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 A 相比晚 5 个月，价格指数上升 2.5%，其差额为：

$$40\,000 \text{ 元} \times 2.5\% = 1\,000 \text{ 元}$$

b. 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 B 相比晚 3 个月，价格指数上升 1.5%，其差额为：

$$55\,000 \text{ 元} \times 1.5\% = 825 \text{ 元}$$

c. 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 C 相比晚 7 个月，价格指数上升 3.5%，其差额为：

$$30\,000 \text{ 元} \times 3.5\% = 1\,050 \text{ 元}$$

②车辆性能的差异

a. 按每日营运 150 公里，每年平均出车 250 天，计算各参照车辆与被评估车辆每年由于燃料消耗的差异所产生的差额。燃料价格按每升 2.2 元计算。

(a) A 车每年比被评估车辆多消耗的燃料的费用为

$$(25 - 24) \times 2.2 \times \frac{15}{100} \times 250 = 825 \text{ 元}$$

(b) B 车每年比被评估车辆少消耗的燃料的费用为

$$(24 - 22) \times 2.2 \times \frac{15}{100} \times 250 = 1\,650 \text{ 元}$$

(c) C 车每年比被评估车辆多消耗的燃料的费用为

$$(28 - 24) \times 2.2 \times \frac{15}{100} \times 250 = 3\,300 \text{ 元}$$

b. 各参照车辆与被评估车辆每年由于维修费用的差异所产生的差额为：

(a) A 车与被评估车辆每年维修费用的差额为

$$20\,000 \text{ 元} - 20\,000 \text{ 元} = 0 \text{ 元}$$

(b) B 车比被评估车辆每年少花费的维修费用为

$$20\,000 \text{ 元} - 18\,00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c) C 车比被评估车辆每年多花费的维修费用为

$$25\,000 \text{ 元} - 20\,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c. 由于营运成本不同,各参照车辆每年与被评估车辆的差异为:

(a) A 车比被评估车辆每年多花费的营运成本为

$$825 \text{ 元} + 0 \text{ 元} = 825 \text{ 元}$$

(b) B 车比被评估车辆每年少花费的营运成本为

$$1\,65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 3\,650 \text{ 元}$$

(c) C 车比被评估车辆每年多花费的营运成本为

$$3\,3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8\,300 \text{ 元}$$

d. 按所得税率 33%,则税后各参照每年比被评估车辆多或少花费的营运成本为:

(a) 税后 A 车比被评估车辆每年多花费的营运成本为

$$825 \text{ 元} \times (1 - 33\%) = 552.75 \text{ 元}$$

(b) 税后 B 车比被评估车辆每年少花费的营运成本为

$$3\,650 \text{ 元} \times (1 - 33\%) = 2\,445.5 \text{ 元}$$

(c) 税后 C 车比被评估车辆每年多花费的营运成本为

$$8\,300 \text{ 元} \times (1 - 33\%) = 5\,561 \text{ 元}$$

e. 适用的折现率为 10%,在剩余的使用年限内,各参照车辆被评估车辆多或少花费的运营成本为:

(a) A 车比被评估车辆多花费的营运成本折现累加为

$$552.75 \text{ 元} \times (P/A, 10\%, 5) = 552.75 \text{ 元} \times 3.7908 \approx 2\,095 \text{ 元}$$

(b) B 车比被评估车辆少花费的营运成本折现累加为

$$2\,445.5 \text{ 元} \times (P/A, 10\%, 5) = 2\,445.5 \text{ 元} \times 3.7908 \approx 9\,270 \text{ 元}$$

(c) C 车比被评估车辆多花费的营运成本折现累加为

$$5\,561 \text{ 元} \times (P/A, 10\%, 4) = 5\,561 \text{ 元} \times 3.1699 \approx 17\,628 \text{ 元}$$

③成新率的差异

a. A 车与被评估车辆,由于成新率的差异所产生的差额为

$$50\,000 \text{ 元} \times (70\% - 60\%) = 5\,000 \text{ 元}$$

b. B 车与被评估车辆由于成新率的差异所产生的差额为

$$65\,000 \text{ 元} \times (70\% - 75\%) = -3\,250 \text{ 元}$$

C. C 车与被评估由于成新率的差异所产生的差额为

$$40\,000 \text{ 元} \times (70\% - 55\%) = 6\,000 \text{ 元}$$

第二步:根据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之间差异量化的结果,确定被评估车辆的价值

①初步确定车辆的评估值

a. 与参照车辆 A 相比分析调整差额, 初步评估的结果为

被评估车辆评估值 = 40 000 元 + 1 000 元 + 2 095 元 + 5 000 元 = 48 095 元

b. 与参照车辆 B 相比分析调整差额, 初步评估的结果为

被评估车辆评估值 = 55 000 元 + 825 元 - 9 270 元 - 3 250 元 = 43 305 元

c. 与参照车辆 c 相比分析调整差额, 初步评估的结果为

被评估车辆评估值 = 30 000 元 + 1 050 元 + 17 628 元 + 6 000 元 = 54 678 元

②综合定性分析, 确定车辆的评估值

从上述初步估算的结果可知, 按三个不同的参照车辆进行比较测算, 初步评估的结果相差 54 678 元 - 43 305 元 = 11 373 元

其中一部分原因是三个参照车辆的成新率不同 (A 车为 60%、B 车为 75%、C 车为 55%)。在最终确定评估值时要综合考虑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的相似程度, 决定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评估值, 参照车辆 B 的交易时间离评估基准日较接近 (仅 3 个月), 而且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成新率等都与被评估车辆最接近, 由于它的相似程度比参照车辆 A、C 更大, 因此决定取参照车辆 B 的加权系数为 60%, 参照车辆 A 的交易时间、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成新率等比参照车辆 C 的相似程度更大, 故决定取参照车辆 A 的加权系数为 30%, 取参照车辆 C 的加权系数为 10%, 加权平均后, 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为:

被评估车辆评估值 = 43 305 × 60% + 48 095 × 30% + 54 678 × 10% = 45 879.3 (元)

四、现行市价法的优缺点

1. 现行市价法的优点

1) 该法以市场为基础, 能够充分反映汽车及相关配件、维修服务等目前的市场状况, 其评估的参数数据直接来自于市场, 评估值能充分反映市场的现时价格。

2) 评估结果易于被交易各方理解和接受。

3) 简单、快捷。

2. 现行市价法的缺点

1) 依赖于成熟、健康、完善市场经济环境的市场。

2) 可比因素多而复杂。

3) 对信息资料的数量和质量要求较高。

4) 对评估人员素质要求较高, 要求其既要有深厚的专业知识, 又要有丰富的评估经验和评估技巧, 而且还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活动 4 重置成本法的计算方法

一、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法的理论依据也是替代原理, 它的原则是被评估车辆的评估价不能高于重新

购置的具有相同功能的类似车辆的成本,评估值的大小取决于重置成本的高低。如果被评估车辆已经投入使用,还应扣减评估车因各种内部或外部因素带来的贬值或损耗价值。这些贬值是指实体性贬值(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功能性损耗)、经济性贬值(经济性损耗),它们的概念是:

实体性贬值——指使用带来的磨损或自然损耗引起的贬值,即有形损耗。

功能性贬值——指技术相对落后、性能明显降低而引起的贬值。

经济性贬值——指被评估车辆以外的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引起的贬值。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车辆价值时,可以综合各种损耗或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即被评估车辆的现值与全新状态下的价值的比率,通过计算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来确定被评估车辆的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或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二、应用重置成本法的前提条件

(1)被评估车辆可重新购置。

若被评估的车无法重新购置,那么就无法得出重置成本,也就无法应用重置成本法。

(2)被评估车辆因各种因素而产生的贬值可以量化。

被评估车辆投入使用后,随着行驶里程的增加和使用时间的延长,肯定会磨损或损耗,产生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在评估其价值时应充分考虑被评估车辆的各种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并进行科学的预测,如果贬值或损耗难以量化,评估结果往往缺乏准确性。

三、重置成本法的评估程序

重置成本法的评估程序经过5个步骤:求取重置成本,确定实体性贬值,确定功能性贬值,确定经济性贬值,求取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每个步骤都有具体的计算公式,下面进行简述。

1. 求取重置成本

在实际的评估工作中,求取重置成本的具体方法有4种。

1)重置核算法。重置核算法是根据购置被评估车辆所消耗的费用,逐项计算并汇总得出重置成本的方法,这些费用分别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用公式表示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直接成本} + \text{间接成本}$$

2)指数调整法。指数调整法是指以被评估车辆的原始价值为基础,通过价格变动指数来推算被评估车辆重置成本的方法,用公式表示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原始成本} \times (\text{该资产评估时价格指数} / \text{该资产购置时价格指数})$$

3)功能价格指数法。功能价格指数法是把与被评估车辆的用途、功能相同或相似的新车作为参照车辆,通过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生产能力差异来调整并估算被评估车辆的重置成本的方法,其公式为:

重置成本=参照车辆价值×(被评估车辆生产能力/参照车辆的生产能力)

4) 规模经济效益指数法。规模经济效益指数法是指根据被评估车辆的生产能力与成本之间的关系来推算被评估车辆的重置成本的方法,其公式为:

重置成本=参照车辆的价值×(被评估车辆生产能力/参照车辆的生产能力)× a

式中, a ——规模经济效益指数,也称生产能力指数。

a 为经验数据,取值在0.4~1之间,不同行业的规模经济效益指数不同,汽车制造业为0.8,汽车服务业为0.6~0.7。

2. 确定实体性贬值

实体性贬值即有形损耗,其测算方法有两种。

1) 观察法。观察法是指评估人员对被评估车辆实体进行实际观测和技术鉴定确定有形损耗率,或通过有形损耗率推断被评估车辆的新旧程度来计算实体性贬值,其公式为:

实体性贬值=重置成本×有形损耗率

2) 使用年限法。使用年限法是指根据被评估车辆的实际已使用年限与总使用年限之比率来确定被评估车辆的损耗率,并计算实体性贬值,其计算公式为:

实际性贬值=重置成本×(实际已使用年限/总使用年限)

式中,总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3. 确定功能性贬值

功能性贬值是指根据被评估车辆与全新重置车辆的功能差异而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利润降低来确定相应功能性贬值,其计算公式为:

功能性贬值=使用新车降低的成本或增加的利润×(1—所得税率)×被评估车辆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年金现值系数

4. 确定经济性贬值

由于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政府政策、市场竞争、价格等社会因素变化而造成产品销售困难,并使被评估车辆使用不充分、价值难以实现,此时形成的贬值就确定为经济性贬值,其计算公式为:

经济性贬值=重置成本×(1—被评估车辆实际生产能力/被评估车辆设计生产能力)

由于影响被评估车辆价值的外部因素很多而且复杂多变,因此在实际评估工作中对经济性贬值的测定很难把握尺度,所以被评估车辆正常使用时,往往不考虑,忽略经济性贬值。

5. 求取被评估车辆的评估价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成本—功能性成本—经济性贬值

或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四、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优缺点

1. 优点

1) 比较充分考虑被评估车辆的损耗,比较客观,评估结果相对公平合理。

2) 在不具备成熟、健康、完善的市场经济环境的市场条件下,是一种容易被接受的评估

方法。

3)在大多数市场不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操作性。

2. 缺点

1)工作量大。

2)经济性贬值不易准确计算。

活动 5 收益现值法的计算方法

一、收益现值法的前提条件

收益现值法的理论依据是效用价值论,即资产的价值大小取决于被评估车辆的效用大小,效用越大其评估价值越高。收益法应用于收益性车辆的评估,其应用的前提条件是:

1. 被评估车辆是经营性质的车辆,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并能不断获得收益。
2. 被评估车辆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用货币来衡量。
3. 与未来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可以预测并能用货币来衡量。

通常,风险越大回报就越高,对被评估车辆未来预期收益及收益率的测定必须考虑风险因素,因为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是不因个人的意志而转移的。

二、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程序

收益法的评估程序是:预测被评估车辆的未来收益,确定折现率,确定被评估车辆的价值。

1. 预测被评估车辆的未来收益

预测被评估车辆的未来收益,应搜集与被评估车辆预期收益有关的市场信息、财务税费、管理费、风险等资料,分析影响收益的内外部因素,并进行预算,科学预测未来收益。

2. 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属于投资报酬率,是用来将未来预测的收益还原或转换为现值的比例。确定折现率,才能将预测的收益与当前的现时价值联系起来。

3. 确定被评估车辆未来的收益

采用一定的折现率将被评估车辆的预测收益折算成现值,并确定被评估车辆的评估价值。

三、收益现值法中各评估参数的确定

1. 剩余经济寿命期的确定

剩余经济寿命期的确定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起到被评估车辆不能产生收益时的年限。如果将剩余经济寿命期评估得过长,就会过高估计被评估车辆的价格,反之则会过低估计被评估车辆的价格。如何准确估计被评估车辆的剩余经济寿命期,应参照《汽车报废标准》并结

合汽车实际状况具体分析。

2. 预期收益额的确定

收益额是收益现值法中的基本参数之一,在评估学中,被评估车辆的收益额是投资回报原理,被评估车辆在正常情况下所能得到的收益归其投资者所有。收益额在评估学中有两个突出特点:

(1)收益额是被评估车辆未来的预期收益额,不是被评估车辆历史收益额或现实收益额;

(2)被评估车辆评估的收益额是预计收益,而不是实际收益。

收益额的这两个特点非常重要,评估人员在评估工作中应格外注意,以便正确运用收益现值法。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从本质上理解,是投资者在有风险的投资活动中,对投资所期望的回报率。折现率是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两部分组成的,无风险报酬率一般是周期国债利率,风险报酬率是指超过无风险报酬率以上部分的投资回报率。在运用收益现值法对车辆进行评估的过程中,确定折现率时应根据本行业、本企业历年收益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原则是折现率最少要大于国债利率或银行存款利率。确定折现率前,首先应该明确折现的内涵。折现作为一个时间优先的概念,认为将来的收益低于现在的收益,并且随着收益时间向将来推迟的程度而有序降低价值。同时,折现是一个算术过程,是将一个特定比率应用于一个预期的收益额,从而得到当前价值的估计值。

四、收益法计算公式

汽车是有使用期限的,所以汽车评估使用有限期收益的评估方法,其方法是通过预测有限期内各期的预期收益,并将其折现计算被评估车辆的收益现值,即为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公式表示为:

$$P_v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_v ——被评估车辆评估值;

R_i ——被评估车辆在有限期内各期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受益期限,以年表示。

五、采用收益现值的优缺点

(1)优点。

1)与投资决策相结合,容易被交易双方接受。

2)能真实并较准确地反映被评估车辆本金化的价格。

(2)缺点。

1)预期收益预测难度大。

2)受主观判断和未来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较大。

活动 6 清算价格法的计算方法

清算价格法在原理上基本与现行市价法相同,但一般只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使用,如破产、停业、偿还债务等。这些情况下,资产所有者急于短时间内变现收回资金,出售价格往往大大低于现行市价。

一、清算价格法的适用范围和前提条件

1. 清算价格法的适用范围

1)破产——企业或个人因经营不善或某种原因造成严重亏损、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依法宣告破产,法院以其全部资产(包括汽车)依法清偿其所欠的债务。

2)抵押——是以所有者资产作抵押物进行融资的一种经济行为,是合同一方当事人用自己特定的资产向对方保证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形式,提供财产的一方为抵押人,接受抵押财产的一方为抵押权人。抵押人不履行合同时,抵押权人有权利将抵押物在法律上允许的范围内变卖,并从变卖抵押物价款中优先受偿。

2. 运用清算价格法的前提条件

1)具有法律效力的处理文件,如法院的破产文书、抵押合同或者其他有效文件。

2)被评估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快速出售变现。

3)所出售被评估资产收入足以补偿因出售产生的附加支出总额。

二、决定清算价格的主要因素

在被评估车辆评估中决定清算价格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方面。

1)如车辆原所有者丧失处置财产权、出售方无讨价还价的能力或余地,那么以买方出价决定被评估车辆的售价。如出售方未丧失被评估车辆处置权,出售方尚有讨价还价的余地,那么以双方协商议价决定售价。

2)债权人处置被评估车辆的方式按抵押合同契约规定执行,如公开拍卖或收已有。

3)在使用清算价格法评估被评估车辆时,应对清算费用及其他费用给予充分的考虑,因为在汽车评估中清算费用往往占据相关的份额不小,如保险费、燃油材料费等。这些费用在评估中要充分考虑,不要遗漏。

4)按常规,拍卖时限长,售价会略高;反之会略低,这是快速变现原则的作用所决定的。

5)拍卖范围越大,售价会越高,反之会略低。汽车拍卖一般为无限范围,即不限定购买者。

6)公平市价指被评估车辆交易成交,双方都能满意或接受的价格。在清算交易时,卖方能够接受的价格一般都不容易求得。

7)参照价格是指在市场上出售相同或相似车辆的价格,一般是市场参照价格高,被评估车辆出售的价格就会高,反之则低。

三、清算价格法的计算方法

1. 现行市价折扣法

首先用现行市价法对被评估车辆进行评估,然后根据快速变现的原则评定一个折扣率(折扣率一般取8~8.5)最终确定其清算价格。

2. 重置成本法

首先用重置成本法对被评估车辆进行评估,然后根据快速变现的原则评定一个折扣率,据以确定其清算价格。

3. 模拟拍卖法

通过向被评估车辆的潜在购买者(汽车经纪人)询价的办法取得市场信息,最后以评估人员分析确定其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4. 竞价法

由卖方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一个拍卖的底价,在公开市场上由买方竞争出价,价高者得。

活动 7 评估方法的选择

前面已介绍和叙述了四种评估基本方法。这些方法各有各的特点,同时又有相关联的内在联系,可相互配合使用,为评估人员提供了更多样的选择。

1. 现行市价法

现行市价法由于以市场为基础,评估简捷易行,是二手车评估优先考虑的评估方法,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评估结果,易于被各方理解和接受。但这种方法需要有一个成熟的、健康的、完善的市场经济环境,并且要有大量已成交的类似二手车辆作为参考。

2.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汽车评估经常采用的评估方法,其收集资料信息便捷、操作简单易行,评估理论贴近实际,在现行市价法不可行的情况下是一种容易被接受的评估方法。缺点是工作量大,经济性贬值不易准确计算。

3. 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只在少数营业性运输车辆评估时使用。

4. 清算价格法

清算价格法只在少数破产、抵押、急于变现等车辆评估时使用。

任务小结

- 二手车是指经过合法途径拥有,并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上牌到达国家规定的汽车报废标准之前仍在使用的汽车。
- 将仍在使用的汽车投入到市场交易时所进行的价值估算评定活动,称为二手车评估。
- 二手车价值是指它的功能和各种性能、品牌、品质、售后服务、附加值等价值总和。

4. 二手车评估六大要素是：评估的主体、客体、程序、目的、标准、方法。
5. 二手车评估的特点是：现实性、市场性、预测性、公开性、咨询性。
6. 二手车评估的原则是：专业性、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可行性。
7. 二手车评估的方法有现行市场法、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清算价格法四种方法。
8. 二手车评估的基本假设是：继续使用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清算（清偿）假设。
9. 二手车成新率确定的方法有使用年限法、技术鉴定法、综合分析法。

思考训练题

1. 什么是二手车？
2. 简述二手车的价值的概念。
3. 二手车评估概念是什么？
4. 二手车评估的六大要素是什么？
5. 二手车评估有哪些特点？
6. 二手车评估有哪些原则？
7. 二手车评估有哪些具体的方法？
8. 二手车评估的依据是什么？
9. 二手车评估有哪些基本假设？
10. 二手车成新率如何确定？

任务2 车辆评估报告的撰写

活动1 车辆损失评估报告的撰写

一、概述

撰写车辆损失评估报告涉及当事双方的经济利益，因而在二手车评估过程中是一个非常严肃的环节。报告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准确，而且要经得起推敲、检验。撰写车辆损失评估报告的依据是事故现场查勘记录表（原始材料，表1-8），损失情况确认书（定损书，表1-9），零部件更换项目清单（表1-10），修理项目清单（表1-11），车辆损失评估表（表1-12）等鉴定材料，因此，相关鉴定表格及照片应作为辅佐材料附在评估报告中。

税费：来自当地。

材料管理费：来自当地。

工时：依据当地《汽车修理工时定额与收费标准》确定。

工时单价:以当地《汽车修理工时定额与收费标准》为基准,参考当地维修行业平均水平合理确定。

修理日期:在承保了车辆停驶损失险后再加以确定。

表 1-8 事故现场查勘记录表

出事时间:	年 月 日	出事地点: 省 市 县	案件性质: <input type="radio"/> 自赔 <input type="radio"/> 不赔 <input type="radio"/> 外代
查勘时间:	年 月 日	查勘地点:	是否第一现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保险 车辆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身颜色:
	号牌:	车架号(VIN):	初次登记日期:
	驾驶人姓名:	驾驶证号:	准驾车型:
	初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联系方式:
车辆类别:	车辆形式:	使用燃料: <input type="radio"/> 汽油 <input type="radio"/> 柴油	
使用性质: <input type="radio"/> 营运 <input type="radio"/> 非营运	行驶里程:	车辆属性: <input type="radio"/> 私车 <input type="radio"/> 公车	
出事前技术状况:	是否出过事故:	是否大修过:	
出厂日期:	成新率: <input type="radio"/> 新车 <input type="radio"/> 旧车	主要配置:	
事故原因			
损失情况			
损失估计			
查勘意见			

出事故人签字:

查勘人签字:

表 1-9 机动车辆碰撞损失情况确认书

厂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VIN):					
发动机型号:		变速器类型:					
定损时间:		定损地点					
送修时间:		修复竣工时间:					
损失情况概述							
零件 更换 项目 清单	序号	零部件		数量	工时费	报价	附加说明
		部位	名称				
	1						
	2						
	3						
	4						
	5						
	6						
7							

续表

序号	修理项目名称	工时	工时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维修费总计金额:(大写) 小写:

残值作价金额:(大写) 小写:

定损员签字: 日期:

表 1-10 零部件更换项目清单

厂牌型号		发动机型号					
车架号		车牌号					
序号	零部件		配件编号	数量	工时费	估计价格	备注
	部位	名称					
1							
2							
3							
小计							

定损员签字: 日期:

表 1-11 修理项目清单

厂牌型号		发动机型号					
车架号		车牌号					
序号	维修项目名称			工时	工时费	材料费	备注
1							
2							
3							
小计							

定损员签字: 日期:

表 1-12 车辆损失评估表

车主：			牌照号码：		事故日期：		
厂牌型号：			车辆型号：		结构特征：		
颜色：		漆种：	VIN：				
序号	损失项目		数量	修理方式	材料费	工时费	备注
	零件编号	名称					
1							
2							
3							
4							
5							
材料费合计：			材料管理费合计：			工时费合计：	
涂饰费：			外加工费：		税金：	修理日期：	
修理费总计：			残值：				

定损员签字： 日期：

注：材料费根据当地配件市场零销售(正厂件)确定。

事故车辆的修复，最终还需要依靠专业的汽车修理厂去完成。对于不同技术水平的汽车修理厂，所能提供的维修服务、维修质量各不相同，收取的维修费用也存在差异。评估人员要掌握车辆出险地点和出险，以及市场行情、配件市场价格、维修厂的技术等级类别(如是3A企业还是2A企业，或是1A企业，3A最高，1A最低)和维修工时定额等相关内容，才能撰写出一份让当事各方满意接受的车辆损失评估报告。

二、车辆损失评估报告的原则

- ①事故车辆基本信息完整、准确、有效。
- ②以上述记录表为基准，结合现场照片进行撰写。
- ③相关的术语、零件名称准确、规范。
- ④准确掌握损坏零件维修或更换的信息。

三、车辆损失评估报告基本格式

当车辆损坏鉴定、核查完成后，需要列出具体损坏零件和需维修工时，编写车辆损失评估报告，各地区或各保险公司撰写的车辆损失评估报告格式有所不同，但基本格式内容相似，见表 1-13、表 1-14。

二手车的评估、鉴定及维修

表 1-13 典型车损评估表(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车辆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车身颜色			出险时间						保险单号码			
损失项目	损伤程度	修理方式	材料费			工时费			定损金额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工种	工时	单价	金额	材料费	残值	
材料费合计：			元			工时费合计：			元			
备注：												
被保险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修理厂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者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4 典型车损评估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牌照号码				肇事车保单号码					
发动机号				底盘号(VIN)					
厂牌型号			出险时间	年 月 日 时		保险险别	<input type="checkbox"/> 车损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三者	
生产年月				排气量(L)		变速箱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发动机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化油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喷			安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气囊 <input type="checkbox"/> ABS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安全装置		
更换配件名称	数量	配件价格		修理项目				工时费	
				事故拆装					
				事故金					
				机修					
				电工					
				事故喷漆					
				工时费小计：					
				管理费：					

本页未尽之栏目,请见定损报告明细表

续表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完全同意按以上核定的价格修理,工料费总计(人民币) <u> 佰 拾 万</u> <u> 仟 佰 拾 元 角 分。</u>		
(2)乙方履行以上核定的修理及换件项目,并确保维修质量,如有违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价格差额。		
(3)乙方保证在_____日内保质量按时完成修理,若违约,愿意赔偿因拖延时间而造成的丙方的利润损失。		
(4)丙方对以上核定的修理项目和价格无任何异议,如存在修理质量问题或价格超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其他约定		
乙方(修理厂)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车方)签章: 年 月 日	甲方(保险公司)签章: 查勘定损人: 核价人: 年 月 日

四、车辆损失评估报告内容

1. 基本信息

车辆损失评估报告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车主姓名,身份证号,地址,联系电话,保险的相关内容信息,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VIN),牌照号,驾驶证号,准驾车型,初次领证时间,行驶证,行驶有效期,车辆行驶里程和车身油漆代码等。这些信息是基本信息,应该在评估报告中完整地体现出来。

2. 车辆概况

车辆概况主要指车辆的结构形式、主要性能、主要配置、技术状况、成新率和出厂日期。

3. 确定是否有重要选装件

汽车选装的某些配置,即选装件,可能会增加汽车的价值,故应在汽车评估报告中列出。常见的选装件有:安全气囊及安全带,ABS系统,EBD系统,ESP系统,巡航系统,GPS系统,方向助力器,天窗,CD播放器及视频电视机,遥控门锁,自动升降车窗,自动座椅,真皮座套,轮毂罩盖,底盘装甲等。

4. 确定非事故损坏

国家规定,凡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一律要买保险,即“交强险”。依据保险法规定,应严格区分事故损伤和非事故损伤,修理范围仅限于本次事故中所造成的车辆损失,保险公司不负担非事故引起的损失费用。常见的非事故损坏有:旧划痕和凹陷;生锈、腐蚀或喷漆抛光的瑕疵;保险杠、框架、护罩上的塑料件和橡胶件的裂缝、凹痕等;座椅或内饰件撕裂口;座椅、地毯和内部表面的污点和损伤;前后挡风玻璃或后视镜破碎和裂纹;轮毂罩盖或装饰条损伤或缺失;灯罩开裂或破碎或者灯泡烧坏;单独选装件损坏,如空调、暖风、后防霜失效等。这些损坏内容也应一一列在报告里,记录在案。

5. 碰撞事故损失情况

碰撞事故损失情况是评估报告中的重要部分,要详细,不可遗漏。其主要包括损坏程

度、损坏机理分析和需更换的零件及价格。评估时,要将碰撞损坏的部位和损坏的零件拍下来作为佐证材料,并将照片附在报告中。

6. 确定需更换的零件及价格

确定受损部位和零件需要根据碰撞的部位、撞击力的作用点、力的方向和力的大小,沿着力延伸的方向仔细检查,具体方法是:从撞击力作用点开始检查,根据力的方向确定整个损坏区域,列出受影响的全部零件确定受损零件之后,再根据配件价格手册,可查出所需更换零件的价格。

7. 确定工时费和材料费

根据车辆确定修理项目、修理工艺和修理方法,最后确定修理工时费和材料费。

8. 完成报告

将以上所列填写的表格及照片附在报告里作为辅佐材料,署名和时间,报告完整结束。

活动 2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的撰写

新车投入使用后,如要出售交易,就属于二手车交易。如果二手车要在市场上出售交易,首先要由取得资质认证的专业评估机构和持有执业资质的评估人员对其根据评估目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资料,遵循相应的原则,按照一定的程序、标准、方法进行鉴定与评估,评估出它的价值后才能出售交易。鉴定与评估是以结论报告形式体现的,此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它体现了汽车评估的严肃性。

一、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的基本要求

1. 鉴定评估报告必须依照客观、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撰写。
2. 鉴定评估报告应包含有评估主体、评估客体、评估目的、评估程序、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
3. 鉴定评估报告要写明评估基准日和基准地。
4. 鉴定评估报告要有法律、法规依据,且附件齐全。
5. 鉴定评估报告要写明被评估车辆现时的技术状况,评估计算过程和报告结论(即评估值)。
6. 鉴定评估报告是在“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登记表”、“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的基础上撰写的。

二、二手车鉴定评估登记表和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登记表(表 1-15)

该表填写说明如下:(从上而下,从左至右)

- 1) 车主:指拥有该车产权的所有人。
- 2) 所有权性质:指该车所有权属性,是私人所有还是公家所有。
- 3) 联系电话:指能够联系车主的通信电话,可以是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

表 1-15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登记表

车主		所有权性质	公/私	联系电话	
地址				经办人	
车辆名称		型号		生产厂	
结构特点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载/座数/排量				燃料种类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牌照号	车籍		
已使用年限	年 个月	累计行驶里程		工作性质	
大修次数	发动机	次			
维护情况	整车	次	工作条件	现时状态	
事故情况					
技术状况鉴定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交价值/元	
重置价格		成新率/%		评估价值/元	
评估目的					
评估说明					
评估师(签名)					

4) 地址: 车主住宿地址或通信地址。

5) 经办人: 指车主或车主委托办此事的代理人。

6) 车辆名称: 指被评估车辆的厂牌名称。

7) 型号: 指被评估车辆的厂牌型号。

8) 生产厂: 指被评估车辆的制造厂。

9) 结构特点: 指被评估车辆的结构类型, 例如承载式车身或非承载式车身, 前置前驱, 前置后驱, 后置后驱等。每种结构都有各自的特点, 承载式车身特点是结构紧凑, 非承载式车身装载能力强; 前置前驱特点是重心低、稳定性好、操纵性灵活等。

10) 发动机号: 指被评估车辆的发动机编号, 一般设在发动机一侧的小平台和铭牌上。

11) 车架号: 指被评估车辆底盘号或者 VIN 代码, 俗称汽车身份证的 17 位代码。轿车的车架号一般贴在车身前围板处或前挡风玻璃下方仪表台处, 载货车的车架号一般贴在车架的一侧。

12) 载重量/座位数/排量: 指被评估车辆的主要参数。载重量是指载货车核定的装载质量, 以吨为单位。座位数指客车核定的座位数。排量是指轿车发动机的工作容积, 简称“排量”, 以“升(L)”为单位。

13) 燃料种类: 指被评估车辆所使用燃料的种类, 广泛使用的燃料是汽油和柴油。

14) 初次登记日期: 指评估车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入户, 取得合法行驶证的日期。

15) 牌照号: 指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车牌号码。

16) 车籍: 指车辆入户户籍所在地。

17) 已使用年限: 从初次登记日期起至评估日止汽车使用的时间期限, 精确到月份。

18) 累计行驶里程: 指该车辆从到车管所登记入户之日起, 投入使用至评估日止期间累

计行驶的里程。

- 19) 工作性质:指使用该车辆从事何种性质工作,如营运、公用、私用等。
- 20) 大修次数:指该车曾进行过全车大修的次数,发动机大修过的次数,以及各大总成大修过的次数。
- 21) 工作条件:指该车辆是处在何种条件下工作,如城市、乡村、山区等地理环境和道路条件。
- 22) 维护情况:指该车平时的维护保养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
- 23) 现时状态:指评估时的状态。
- 24) 事故情况:简要概述该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一般内容为: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碰撞或损伤的部位,损坏程度等。如果没有发生过事故就填写“无”。
- 25) 技术状况鉴定:如果是无事故车辆,就从外观、发动机、底盘这三个方面简述其工作能力,通常用成新率这个概念来鉴定。如果是碰撞事故车,就要从事故的部位、损坏的程度等方面来简述。
- 26) 账面原值:指该车办理入户时,通常除了本车车价外,还包括购置费用等。
- 27) 账面净值:指该车本身购置金额,俗称“光车身价”,不包括其他费用。
- 28) 成交价格:指买卖双方成交的价格。
- 29) 重置价格: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同类型、同型号车辆,重新购置的价格。
- 30) 成新率:指该车现时状态与全新状态(同类型同型号车)的比率。
- 31) 评估价值:根据评估目的,采用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方法计算出来的评估价值。
- 32) 评估目的:进行评估的目的,主要包括拍卖、转让、抵押、担保、出售等。
- 33) 评估说明:指要说明的内容,包括评估目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运用的公式等。

2. 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表 1-16)

表 1-16 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车主		所有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私	联系电话	
住址		经办人			
原始情况	厂牌型号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身颜色	
	车架号(VIN)			车辆类型	
	载重量/座位/排量			燃料种类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出厂日期	年 月	
	已使用年限	年 月	累计行驶里程	万公里	
	使用用途				
	生产厂家名称				
	是否发生过事故		是否大修过		

续表

检查核对 交易证件	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登记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行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码证或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税费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附加税 <input type="checkbox"/> 车船使用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费				
结构特点						
现时技术 状况						
维护保养情况				现时状态		
价值反映	账面原值/元				车主报价	
	重置成本/元		成新率/%		评估价格/元	
鉴定评估 目的						
鉴定评估 说明						

评估师(签名):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与二手车鉴定评估登记表相似,有许多填表内容是一样的,这里就不再重复,但以下几点需要说明。

1) 现时技术状况:在填写时必须如实填写对车辆进行技术鉴定的结果,同时应客观真实反映车辆的主要部分(车身、发动机、底盘、电器、内饰及外观漆面等)以及整车的现时技术状况。

2) 鉴定评估说明:应详细说明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运算公式,把相关数据代入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出评估值。

3) 结构特点:同登记表一样填写:整体结构切入,从外到里。发动机的结构是重点,另外还包括整车的具体配置,尤其是主动安全装置和被动安全装置,以及底盘采用的结构形式等。

三、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

1. 绪言

(×××鉴定评估机构)接受×××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车牌号大写/型号为×××的车辆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车辆在××××年××月××日的市场行情作出了公正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公布如下:

2. 委托方与车辆占有方简介

(1)委托方: 委托方联系人:

(2)机动车行驶证所有方: 委托车辆车主:

3.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交易 转籍 拍卖 转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司法裁决 典当 其他

4. 评估对象

评估车辆的厂牌号: 车牌照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年审检验合格至 年 月;其他行车证件齐全、有效。

5. 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6. 评估原则

7. 评估依据

(1) 行为依据

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年第 号

(2) 法律、法规依据

其他与车辆鉴定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3) 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

(4) 评定及取价依据

依据的技术标准资料:

技术参数资料:

技术鉴定资料:

其他资料:

8. 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价格清算法 其他

9. 评估过程

10. 评估结论

车辆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元,金额大写 (¥)。

11. 特别事项说明

12.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1)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自评估基准日至 年 月 日止。
- 2)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可依本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参考依据,超过 90 天,需重新评估。
- 3)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注册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签字、盖章)

报告复核人(签字、盖章)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

对上述《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解释如下:

(1) 缇言填写内容。

- ①评估主体即鉴定评估机构的名称。
- ②评估客体即被评估车辆的所有人(车主)。
- ③明确被评估车辆的型号和车牌号。
- ④说明评估时间和地点。

(2) 委托方与评估车辆所有人。

- ①委托方:指签订委托书全职代表人姓名、委托方经办人或联系人姓名。
- ②根据机动车行驶证,填写被评估车辆车主姓名。

(3)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说明的评估目的在相应的选项旁打钩或填涂方框。

(4) 评估对象。

填写被评估车辆的厂牌型号、牌照号、发动机号、驾照号(VIN)、初次入户登记日期、年审检验合格截止时间等。

(5) 鉴定评估基准日及基准地。

以鉴定评估的时间作为鉴定评估的基准日,时间要具体到某月某日;以评估的地点为基准地。

(6) 评估原则。

评估的原则是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7) 评估依据。

- ①行为依据: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 ②法律、法规依据: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及随后的相关通知、机动车报废标准。

2005年10月1日起实行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6年3月24日发布的《二手车交易规范》(商务部2006年第22号)。

③产权依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编号。

④鉴定及定价依据。依据的技术标准资料：《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和《国家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规定》。

技术参数资料：车辆情况鉴定表、维修记录、车辆安全检测报告(年检)、事故车辆维修报告和二手车鉴定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车辆价格信息获得的渠道。

(8)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有四种：现行市价法 重置成本法 收益观值法 清算价格法 其他

备注：“其他”指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

选择哪一种方法就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每一种方法都有计算公式，计算时套入公式，就可以计算出评估值。

(9)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活动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拍卖、转让；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四、企业清算；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二、企业租赁；

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

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占有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申请立项;
- 二、资产清查;
- 三、评定估算;
- 四、验证确认。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第十七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 45 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占有单位收到确认通知书或者裁定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重估价值，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和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

一、收益现值法；

二、重置成本法；

三、现行市价法；

四、清算价格法；

五、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第二十四条 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五条 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成新率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或者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成新率，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六条 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参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七条 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八条 对流动资产中的原材料、在制品、协作件、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进行评估时，应当根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计划价格，考虑购置费用、产品完工程度、损耗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九条 对有价证券的评估，参照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考虑票面价值、预期收益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三十条 对占有单位的无形资产，区别下列情况评定重估价值：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根据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二、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根据其形成时所需实际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三、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未单独计算成本的无形资产，根据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 一、通报批评;
-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 一、警告;
- 二、停业整顿;
-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关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开采的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活动 4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保障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二手车流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二手车经营活动或者与二手车相关的活动,适用

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下同）、挂车和摩托车。

第三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二手车经营主体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从事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的企业。

第五条 二手车经营行为是指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等。

（一）二手车经销是指二手车经销企业收购、销售二手车的经营活动；

（二）二手车拍卖是指二手车拍卖企业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二手车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经营活动；

（三）二手车经纪是指二手车经纪机构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二手车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营活动；

（四）二手车鉴定评估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对二手车技术状况及其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二手车直接交易是指二手车所有人不通过经销企业、拍卖企业和经纪机构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交易行为。二手车直接交易应当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九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独立的中介机构；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必要设施；

（三）有3名以上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本办法实施之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四）有规范的规章制度。

第十条 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拟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颁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持《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经纪机构、鉴定评估机构的申请

人,应当分别持符合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和《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规定的相关材料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上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合资中方有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的,可直接将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3个月内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予以批准的,颁发或者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设立二手车拍卖企业(含外商投资二手车拍卖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按《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外资并购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增加二手车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经营和纳税,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二手车卖方应当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或者处置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车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交纳税费凭证等。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出售、委托拍卖车辆时,应持有本单位或者上级单位出具的资产处理证明。

第十六条 出售、拍卖无所有权或者处置权车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二手车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买方购买的车辆如因卖方隐瞒和欺诈不能办理转移登记,卖方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车,并退还购车款等费用。

第十八条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应当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并在经营场所予以明示。

第十九条 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二手车所有人委托他人办理车辆出售的,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二手车经纪机构购买二手车时,双方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委托人向二手车经纪机构提供合法身份证明;

(二)二手车经纪机构依据委托人要求选择车辆,并及时向其通报市场信息;

(三)二手车经纪机构接受委托购买时,双方签订合同;

(四)二手车经纪机构根据委托人要求代为办理车辆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二手车交易完成后,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交付车辆、号牌及车辆法定证明、凭证。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主要包括: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五)养路费缴付凭证；

(六)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

(七)车辆保险单。

第二十三条 下列车辆禁止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

(一)已报废或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

(二)在抵押期间或者未经海关批准交易的海关监管车辆；

(三)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五)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

(六)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七)不具有第二十二条所列证明、凭证的车辆；

(八)在本行政辖区以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

(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发现车辆具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执法机关。对交易违法车辆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拍卖企业拍卖二手车时，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和通过二手车经纪机构进行二手车交易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第二十五条 二手车交易完成后，现车辆所有人应当凭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当为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固定场所和设施，并为客户提供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的条件。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应当根据客户要求，代办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应当本着买卖双方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进行；属国有资产的二手车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评估。

第二十八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公正和公开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出具车辆鉴定评估报告；并对鉴定评估报告中车辆技术状况，包括是否属事故车辆等评估内容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涉案、事故车辆鉴定等评估业务。

第三十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购销、买卖、拍卖、经纪以及鉴定评估档案。

第三十一条 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发

展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二手车流通监督管理遵循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信息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二手车流通信息。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二手车鉴定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建字[2004]第70号)、《关于加强二手车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贸易[2001]1281号)、《二手车交易管理办法》(内贸机字[1998]第33号)及据此发布的各类文件同时废止。

二 手 车 交 易 协 议 书

车 主:_____ 买方(承买人):_____

车主地址:_____ 买 方 地 址:_____

车主电话:_____ 买 方 电 话:_____

车主根据《旧机动车辆交易管理规定》,与买方就下列车辆的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车辆情况:_____

车类型号:_____ 车 身 颜 色:_____

车牌号码:_____ 行 驶 公 里:_____

发动机号:_____ 燃 料:_____

车架号码:_____ 初次入户时间:_____

二、车辆具备下列证件及备件(在方格里打“√”为示):

行驶证正、副本 购置税(费)证 路费收据 车船使用税标志(发票)

机动车辆登记证书 定编证(使用证) 营运证 备胎 千斤顶 钥匙

三、确认所购车辆的目前实际状况,不得以车况为由中途退车。

四、车主保证该车的来源合法,手续齐全、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该车来源和手续不合法引起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六、付款方式(在方格内“√”为示):

- 1.本协议签订后,买方一次付清全车款;办理车手续。
2.本协议签订后,买方付购车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在(____天内)买方付清余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后办理提车手续.

七、办理过户:买方应主动积极按卖方的要求备齐过户所需资料,由卖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取得过户受理、回执或行驶证(取证时间以车管所受理回执所规定的时间为准,包括顺延时间)。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在收到买方购车款项后,将积极协助买方办理过户手续,如未能将车辆过户手续办妥(车管部门造成的延误除外,届时双方协调解决),买方有权提出退车,但应维持该车交付时的状态,卖方将已付的购车款如数退还给买方。

2.买方应在提车后_____日内与卖方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逾期未办理,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如买方逾期未交清余款,卖方有权将该车另作处理不须通知买方,所收定金不再退还。

九、该车在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发生一切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法律责任均由原车主或转让人负责,该车在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后发生一切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法律责任均由承买人负责。

十、补充条款:_____

十一、当该车从卖方名下过户到买方名下,买卖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本协议即执行完毕。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交易后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如需注明车辆营运或非营运性质和车辆某一系统或某一部件的质量情况,请在条款中补充说明。

买方: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_____

卖方: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_____

任务小结

1. 车辆损失评估报告撰写的主要内容是车辆的基本信息,车辆的概况,碰撞损失情况等。评估过程中的重点是区分非事故损伤,确认需更换的零件,确定修理项目和修理方法,确定工时费和材料费等。

2.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是在“二手车鉴定评估登记表”和“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的基础上撰写的,应保证报告内容齐全,主要内容包括评估主体、客体、评估目的、评估程序、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等,尤其要写明评估基准地和评估基准日。

思考训练题

1. 车辆基本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2. 车辆概况包括哪些内容?
3. 碰撞损失情况包括哪些内容?
4. 如何确定非事故损坏?
5. 如何确定需更换的零件?
6. 工时费如何确定?
7. 修理工时包括哪些内容?
8. 练习填写“二手车鉴定评估登记表”。
9. 练习填写“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10.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应包含哪些内容?